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清障服务标段【三】项目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0500-DCZX-G2024-0019补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3998号

联系人：屠辰杰

联系电话：18015569850

乙方： 苏州飞远达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2幢1304室002间

联系人： 孙君玉

联系电话：13812639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签订的合同为原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清障服务标段【三】项目的补充协议，按原合同价格采购其中部分货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增补内容

1.服务地点：（1）独墅湖松涛街至苏福快速路青春路段（双向）；（2）友新快速路蠡墅立交至西环快速路劳动路段（双向）

2.服务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3.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内容	公里数	单位/数量	中标单价（元）
1	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清障服务标段三	53	1辆/次	80

二、原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本协议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玖万元（¥90,000），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结算金额达到协议总价或到服务期限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付款方式： 本协议终止后，按照中标单价，以实际发生车辆为准，结合考核结果（考核办法参见原合同），由乙方出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出车天数记录表、现场照片、现场拖车确认单、车辆放行单等，经甲方对照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 个月内支付相关费用。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4.29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4.29